

粤财大党〔2013〕6号

##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章程》业经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 广东财经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关工委”）的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关工委和教育部关工委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关工委是在学校党政领导下，由校、院两级和有关职能部门现职领导参加，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的群众性工作组织。

**第三条** 校关工委的工作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第四条** 校关工委按照“围绕中心，配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为，立足基层，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育人的根本任务，主动配合学校开展工作。

##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校关工委的工作对象主要是我校的学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生）及青年教职工。工作目标是配合学校努力把青年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有：

（一）以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青少年思想教育的核心内容，配

合学校辅导学生，进行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

(二)对青年学生进行由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及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多方面内容所构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

(三)为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和质量，实施“青蓝工程”，对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

(四)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针对学校改革发展中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或热点、难点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当前学生在学习制度和思想上的困惑，做好疏导，并提出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以使关工委的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注意工作方法，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制宜，从需要和可能出发，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创造性地组织实施。注重校关工委成员的自身学习和工作理论研究以及工作机制、途径、方法的探索，使校关工委工作与时俱进。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建立学校和各学院关工委两级组织，分别受同级党政领导。各级党政要有一位领导分管本级关工委工作。校关工委和二级关工委之间是业务指导关系。

**第八条** 校关工委设主任一名（由现职学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和副秘书长数名，指

定一名副秘书长处理校关工委日常工作事务。

**第九条** 各学院关工委设主任一名（由党委书记兼），副主任一名，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 校关工委和学院关工委每届一般任期4年。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机构调整和离退休队伍的变化，关工委成员也应适时换届调整以充实关工委组织，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重视校关工委队伍建设，不断扩大关工委工作队伍，充分发挥离退休同志的优质资源。老同志多数具有政治责任心强、工作经验丰富的特点，在群众和学生中有一定的威信。他们忠诚、关爱、创新、奉献的精神是党的宝贵财富，是培养教育青年学生和青年教师的一支不可替代的力量。

关工委应根据“因人制宜，发挥所长，志愿参加，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宣传，深入发动，充分调动老同志的积极性，组织更多思想、业务、作风好，身体健康，又热心青年工作的低龄老同志加入到关工委工作队伍中来。对具有某方面特长的老同志，可以组织他们参加适当的专业队（如讲师团、心理咨询组等），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十一条** 各级关工委要加强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使成员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同时做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努力建设一支团结、实干、有凝聚力、战斗力的关工委队伍。各级关工委组织要加强与离退休党

组织的联系，壮大关工委的骨干队伍。

**第十二条** 各级关工委要重视与队伍建设密切相关的制度建设，使关工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

（一）学习制度。各级关工委成员每学期至少学习一次，学习内容根据形势和任务制定。

（二）会议制度。校关工委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成员会议，一般在开学第二周和学期结束前一周，讨论决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研究、处理重要问题。正副主任和正副秘书长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明确工作的主题内容。

（三）工作制度。各级关工委每年应将工作计划（要点）报同级党政领导同意并实施，年底将工作总结并上报同级党政和上级关工委。

校关工委定期了解各关工委分会的工作情况、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工作开展。每次会议必须有会议纪要，并加大报导力度。

（四）表彰制度。校关工委和学院关工委要在总结基础上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校关工委（或推荐给上级关工委）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各级关工委要主动为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提供必要的学习机会和条件。在鼓励老同志发扬无私奉献精神的同时，关心老同志的健康，安排工作时要强调就近、就便、适时、适量、适宜、适度。

## 第五章 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及各学院要主动为关工委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对参加关工委实际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量给予一定经费补贴。

**第十七条** 校关工委工作经费由学校行政拨款，专款专用，关工委要管好、用好经费，做到精打细算，合理开支。经费一般由挂靠的秘书单位掌管，严格审批手续，每年向关工委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关工委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制度。

**第十九条** 党建组织员在党委组织部和校关工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其工作职责和任务另订。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批准后，自公布之日实施。原《广东商学院咨询委员会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章程》（粤商学院党〔2006〕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关工委负责解释。

---

广东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100份）